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境外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及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毕马威香港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审计收费

毕马威香港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毕马威香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香港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H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其为公司境外审计师。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0日